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25號

聲　請　人　潘敬傛
聲　請　人　潘建成
相　對　人　新樑興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克達
相　對　人　林龔淑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新樑興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零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龔淑滿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貳佰零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經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670 號事件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新樑興企業有限公司負擔四分之三，餘由被告林龔淑滿負擔，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08 年度補字第406 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950,00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305元，由聲請人預納

，聲請人並支出翻譯費500 元，本件訴訟費用合計為20,805元（計算式：20,305+500=20,805 ），依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670 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由相對人新樑興企業有限公司負擔四分之三即15,604元（計算式：20,805元x 3/4=15,60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餘5,201 元（計算式：20,805-15,604=5,201 ）由相對人林龔淑滿負擔。從而，相對人新樑興企業有限公司、林龔淑滿應分別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5,604元、5,201 元，並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